##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恰亚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 474, 311, 272 股, 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 后, 公司总股本由 2, 122, 697, 819 股增加至 2, 597, 009, 091 股。因公司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 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1407-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怡亚通		股票代码	002183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咸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			减持股数(股) 增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和	被动稀释 3.26%				
合 计		0	被动和	被动稀释 3.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 国有股行政 取得上市公 赠与 其他 开发行股票增	司发行的新股	, □ 间接方 □ 执行法 □ 继承 □ 表决权 ☑ (因恰亚通 导致公司股东深	□ 间接方式转让 □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 表决权让渡 □ ☑ (因恰亚通 2021 年度非公 図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肌丛杯氏	本次变动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8, 979, 799	17. 86%	378, 979, 799	14. 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 979, 799	17. 86%	378, 979, 799	14. 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b>☑</b>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2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名本文件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